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事项概述

根据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14,400万元，期限2年（具体以协议为准），该笔融资将以公司项目销售收入作为还款来源。

二、对手方情况介绍

融 资 方：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83年12月9日

住 所：石家庄市新石中路377号B座22-23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光荣

注册资本：200000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

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股东情况：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.22%

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.78%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财务指标：截止2015年12月31日，总资产4,848,203,266.24元、总负债 614,481,417.89 元、净资产 4,233,721,848.35 元、总收入 1,069,942,307.91元、净利润549,334,065.46元。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融资是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，不涉及风险投资；公司的项目销售收入足以支付相关本息。本次融资事项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